

附錄 2 金門縣消防局性別統計指標定義

指標項目	定 義
1. 消防人力	本局消防正式編制人員數。
2. 義消人數	指政府為運用民力，協助火災預防、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，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機關，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、年滿二十歲、身體健康、熱心公益、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(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)之民眾志願擔任之。